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新光”或“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杰刚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对《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

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54）。

4、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7）。

5、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7、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1、因激励对象离职而作废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由于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792 万股；

2、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而作废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考核要求为以 2021 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对每个年度定比业绩基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净利润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任一指标完成情况对应的系数（X）核算归属比例。

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增长率（Am）或（Bm）	触发增长率（An）或（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40.00%	32.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70.00%	56.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110.00%	88.00%
指标		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 \geq A_m$	$A_x = 1$
		$A_n \leq A < A_m$	$A_x = A / A_m$
		$A < A_n$	$A_x = 0$
净利润增长率(B)		$B \geq B_m$	$B_x = 1$
		$B_n \leq B < B_m$	$B_x = B / B_m$
		$B < B_n$	$B_x = 0$
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的规则		当考核指标出现 $A \geq A_m$ 或 $B \geq B_m$ 时， $X=100\%$ ；当考核指标出现 $A < A_n$ 且 $B < B_n$ 时， $X=0$ ；当考核指标A、B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X取 A_x 和 B_x 中的孰高值。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59436_J01 号）：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0,597,324.29 元，业绩基数为 309,674,984.51 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1.96%。2023 年度公司实现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712,648.46 元，业绩基数为 117,730,495.69 元，净利润增长率为 23.77%。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与 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均未达到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触发

值,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含已离职人员)对应第二个归属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9.822 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1.614 万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因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1.792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含已离职人员)对应第二个归属期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9.822 万股不得归属,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1.614 万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 1、公司就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2、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3、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9 日